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58號

原　　告　洪振榮

被　　告　衣嘉絲服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炘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因匯款錯誤，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匯錯款項之利益。然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登記解散，並已選任董事曾炘華為清算人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核閱無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之清算人曾炘華為法定代理人代表被告應訴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因匯款錯誤，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匯錯款項之利益。惟被告之主事務所係設在臺

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，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